

經查證為不實或謠傳事件個案，並已均由管轄警察局發布新聞澄清。另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持續掌握疑似擄童案件之新聞報導及網路傳聞，於受理或知悉相關案件之民眾報案或輿情報導資訊時，應積極查處釐清事實，並適時發布新聞，以正視聽。

三、為防制擄童犯罪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檢驗維修學區監視器、積極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加強巡邏公園及校園周邊，並利用各項民眾集會場合，宣導相關犯罪預防資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四、另有關預防兒童少年遭到擄拐、綁架、偷抱等情事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下列預防及處遇策略：

(一)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加強預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加強親子關係等研習，促使家長多注意兒少成長過程之變化，建立安全、和諧之家庭成長環境。

(二) 強化各地兒童少年活動中心功能，提供兒童少年足夠活動空間，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活動，包括兒童少年熱衷參與球類運動、身心發展、興趣探索、團體活動等，吸引兒童少年參加，結交志同道合朋友，避免兒童少年遊蕩在不良場所，防範遭受幫派的吸收及誘拐。

(三) 網路拐騙之防範，製作網路安全宣導帶、強化家長關心子女上網品質及預防兒童少年網路拐騙離家。

(四) 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成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協尋查詢服務及宣導工作：

1. 設置「0800-049880」-『您失蹤幫幫您』專線，提供社會大眾諮詢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及失蹤兒童少年家庭諮詢輔導與心理支持服務。
2. 進入校園辦理各項預防兒童、少年失蹤宣導活動，配合發送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宣導手冊、青少年網路安全教戰手冊、宣導品，教導兒童少年如何自我保護，以保障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3. 至社區、公共場所辦理呼籲社會大眾及教導家長，就預防擄拐、偷抱、綁架等情事，家長平時教孩子如何做、應該熟記孩子資訊、當發生擄拐、偷抱、綁架失蹤等情事時如何進行協尋事宜。
4. 每年辦理失蹤兒童少年協尋記者會，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一八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9)

羅委員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即時救援：

(一)有關林區或國家公園區內登山路線或範圍之管理及急難救助作為，係屬相關山域管理（制）機關（如：警察、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權責，上開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於獲報山域活動急難救援待援案件時，業已建立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二)另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24 次部務會報決定事項及該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警政署、營建署及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接獲山難救援通報，基於對轄區山域環境之瞭解與熟悉度，先指派人員擔任初期指揮人員，即通知所屬人員（如巡山員、保育巡查員、山地義警及志工等），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搜救；俟消防機關指揮官及相關人員陸續抵達後，初期指揮人員並擔任協同指揮人員。

二、強化山難救援機制：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據以執行，重點如下：

(一)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二)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三)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四)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結合成為山難搜救重要資源。

三、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救援能量：

(一)於 100 至 102 年度策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實施計畫，以加強各機關災害救助效能，提升人命救援能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以精進各項搜救技術。

(二)另內政部消防署依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於 100 年度補助 12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屏東縣、臺東縣）暨 101 年度補助 3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共 34 批（每批 145 萬元），合計 4,930 萬元。

(三)內政部消防署每年持續辦理之救助隊師資班訓練，於課程中亦排定相關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藉以推動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搜救技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除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強化各項因應作為、規劃補助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購充裝備器材外，亦將賡續辦理所屬特種搜救隊山難救援訓練，以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山域搜救事宜。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